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当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且当代集团、新星汉宜以及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本公司132,885,8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当代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蒋立章先生持有本公司57,458,5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蒋立章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李秉成

张里安（签字）：张里安

冯学锋（签字）：冯学锋

2017年9月21日